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室內停車空間停車場租用契約

立契約書人停車場經營者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 (以下簡稱甲方)

與 停車場租用者 車號: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 115 年 10 月 01 日 12 時起至 116 年 09 月 30 日 18 時止 期間提供使用本停車場租用格位乙事，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其約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一、 甲方經管之室內停車空間停車場（以下稱本停車場）停車種類及停車數：小型車 21 輛，乙方應按其車類停放。

停車種類及車位數如有變動，應於一個月前公告周知，如致影響乙方依本契約之權利時，甲方應對於停車價格或時數給與乙方適當之優惠。甲方減少停車位達三分之一時，乙方得終止契約。

二、本停車場營業時間：24 小時。

三、本停車場收費標準、收費方式及相關規定：

(一) 收費標準：小型車租金：全日（0 時-24 時）每月 3,000 元。另須繳納 6,000 元之履約保證金，此履約保證金，於本租賃關係消滅後，無債務不履行情事，無息退還。

(二) 收費方式：分 4 季繳納；繳納日期由本校簡訊或電話通知，通知後逾一星期未繳納者，依違約罰則項辦理。

(三) 本租期以一年為限。

四、使用鐵捲門遙控器之權利與義務：

(一) 本停車場每車位發放鐵捲門遙控器壹個，其費用（含電池更新、修繕費）由乙方負擔。本租賃關係消滅後，應將原發放之鐵捲門遙控器壹個無償歸還予甲方，以利停車場之管理。

(二) 本停車場發放之鐵捲門遙控器，限本停車場使用。

(三) 乙方應將鐵捲門遙控器妥善保存，憑以出入本停車場，如遺失，應攜帶行車執照、駕駛執照等相關證件，至甲方總務處辦理補發手續，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四) 乙方進入本停車場停車時，本停車場應提供原租賃停車位供其停放，若本停車場因非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無法提供原租賃停車位，則甲方應提供甲方大門口之停車位供乙方車輛暫時停放。

五、使用停車場之權益與責任：

(一) 本停車場限高 1.8 公尺，車輛進入停車場時，應請先注意各入口處之限高標誌，超高車輛，請勿入場，如未依限高規定強行入場，車輛損壞，甲方不予負責，若因而致停車場設施毀損，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 車輛進、出場應遵循停車場內標誌、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方向進出，車輛停放時，應依標誌、標線、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入格停妥車輛，俾確保安全，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甲方得依停車場法第 32 條規定，將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並得請求實際支出之移置費（不得超過違規拖吊費用），如因違規停放導致停車場內意外事故或損壞相關停車設施，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車輛禁止裝載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停車場停放，否則應負擔一切因而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四) 本停車場僅出租停車位，供車輛停放之用，甲方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保管責任。

(五) 乙方因故意或過失破壞、毀損停車場內各項停車設備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六) 停車場內各項停車設施，甲方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乙方及其相關人員因本契約使用停車場設施，而發生意外事故或遭毀損時，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甲方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七) 乙方於停妥車輛後，應即熄火，不得在停車場內逗留且嚴禁由校園一樓場域進出取車。

(八) 乙方應提供實際停放車輛之車牌號碼，並僅限登記之車輛使用該停車格，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更換。

(九) 乙方不得將停車位轉借、轉租或擅自提供予非登記車輛（外車）停放，違反者除甲方得立即終止租約、沒收保證金外，乙方自違約日起至新的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承租本停車場車位。

六、甲方應設置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為 02-26959941*231(事務組長溫詠涵)。

七、甲、乙雙方簽訂之租用契約條款如對乙方較交通部公告之應記載事項規定標準更為有利者，從其約定。

八、基於甲、乙雙方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九、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規定不明時，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協議處理之。

十、計時計次停車場應將契約內容以公告方式揭示於停車場入口明顯處。

十一、違約罰則：

(一) 本停車場禁止租借民眾除汽車以外之機車、腳踏車或其他物品停放或置放於停車格，乙方違反使用租賃物之限制，任何約定，或延遲交付租金，或有其它違約情事時皆視同乙方違約，經甲方勸告計點 3 次後，仍違反契約規定者，甲方得隨時終止租約，並沒收押金。

(二) 租賃期滿或乙方違反本契約經甲方通知終止契約時，乙方應即無條件騰空車位並交還租賃車位於甲方，不得藉故拖延。如有違反，乙方應自租賃期滿或終止契約之日起至騰空車位交還租賃標的物與甲方接管之日止。

(三) 乙方騰空停車位時，如有遺留物未清者，視為放棄，任由甲方處理，甲方代為處理之費用得另向乙方求償(或從履約保證金中扣款)。

(四) 乙方不得將停車位轉借、轉租或擅自提供予非登記車輛（外車）停放。甲方發現有此情形時，得先行提醒乙方一次；若經提醒後再次違反者，甲方得立即終止租約並沒收保證金，且乙方自違約日起至次一年度內不得再次申請承租本停車場車位。

十二、租賃契約未到期，一方擬解約時，需提前三十日通知他方，且雙方不得請求任何賠償。

十三、本契約乙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方：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明峰街 201 號

停車場登記證字號：新北市附建停登字第 9091 號

負責人代表：呂金榮 校長

聯絡電話：02-26959941

乙方：

住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日